

兰州市第三版城市总体规划(2001年-2010年)

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文本是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各项内容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一经法定程序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它是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二条 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文本》、《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附件》、各种现状和规划图纸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进入二十一世纪，兰州的经济战略地位、城市规模、城市布局结构等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为了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在《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78—2000）基础上进行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第四条 本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主要依据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五、《兰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2010年长期发展规划》
- 六、国家其它有关法规与技术规范

第五条 本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重点内容是：

- 一、优化市域城镇格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 二、完善规划区空间布局，合理分布产业和人口。
- 三、强调市区用地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 四、强调城市生态环境，保持和发扬兰州山水城市特色。

五、加快城市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生活居住和投资环境。

第六条 本次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规划期限:2001—2010年,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01—2005年。

第七条 兰州市市域面积13086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划区,东起连搭乡,西至吐鲁沟,南至兴隆山,北至中川镇。整个规划区面积1649平方公里。

市区范围东起桑园子峡包兰铁路桥,西至宣家沟口,相距约35公里;南起皋兰山头营村,北至甘肃铝厂,南北最大距离约17.5公里。市区总面积221平方公里。

第八条 城市发展的方针和目标要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搞好生态环境,扩大绿色空间,实施南北两山绿化,形成青白石——雁滩水上游乐园——桃树坪防护林带;白塔山公园——伏龙坪——兰山公园;仁寿山公园——崔家大滩——彭家坪公园城市三大绿色通廊。把榆中县和平镇、永登县中川镇,西固区东川——河口地区、海石湾地区作为兰州市2010年以后的主要发展空间。

第九条 黄河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摇篮,黄河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于黄河流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黄河纵贯兰州市区,是兰州城市的主要特征,保护黄河兰州市区段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黄河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特色,为兰州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是本次规划的重要目标。

第十条 市区范围内由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依法实施规划管理;规划区内的其它区域由各县(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指导下,依法实施规划管理。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第十一条 到2010年把兰州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技发达、环境优美、文明富裕、功能完善和富有山水城市特色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第十二条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与国内外广泛联系的全方位开放格局,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实力,成为区域的中心城市,推进市域城市化进程,带动整个区域经济发展。

第十三条 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商贸中心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2001—2010年,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在年均9%,到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15亿元。

第十五条 规划期内,全市人口数量要得到有效控制,到2010年市域人口达到322万人,进一步扩大社会就业,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第十六条 兰州市经济发展的总方向为:以能源、原材料初加工为主逐步过渡到能源、原材料和加工工业并重,最终向以能源加工工业为主的方向转化;逐步调整轻重工业比重,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商贸、旅游、通讯业要重点加强,使各种产业得到协调发展,促进兰州经济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工业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机械电子、建筑建材、轻工纺织为主体,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工业,形成以石油加工、合成材料和精细化工为主,支农化工产品、有机与无机化工原料协调发展的生产体系。建成1000万吨炼油能力、1000公里输油管道,将兰州建成西北地区最大的石油化工基地。

第十八条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实现城市综合发展,发挥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带动周围地区经济发展。全市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搞活流通入手,大力发展商贸、旅游、信息及服务业,将兰州建设成为西北地区商贸中心和物资交流中心。加强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保险等产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对农业实行适度倾斜的产业政策,增加农业投入,科技兴农,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加速农业产业化、市场化进程,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副食品生产有较大提高,肉、禽、蛋、瓜、果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

第二十条 坚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原则。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在加快发展经济的同时,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二十一条 以兰州市区为市域核心,以二级市和县域中心为纽带,以小城镇为扩散点的多中心、多层次、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布局,构成合理的城镇体系构架。

2000年兰州市域人口290万人,2005年达到308万人,2010年达到322万人。兰州市市域城市化水平2000年为68.71%,2005年达到72.45%,2010年达到76.77%。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兰州市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城镇布局 and 经济发展带主要沿交通干线、沿河谷川地分五条轴线展开:

一、向西沿黄河、湟水、大通河轴线。

二、向西北沿庄浪河谷和兰新铁路、312国道轴线。

三、向西北沿中川机场至秦王川盆地轴线。

四、向东北沿兰州至白银109国道轴线。

五、向东沿宛川河下游及陇海铁路轴线。

第二十三条 2000年市区建成区面积为130平方公里，城市实际居住人口为162万人；到2005年规划建成区面积达到144平方公里，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达到178万人；到2010年规划建成区面积达到159平方公里，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达到194万人。市区是兰州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其主要功能以综合行政管理、商贸金融、邮电通信、交通运输、科研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体育及生产功能为主。生产功能的标志为现代化的第一、第二产业、较高层次的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第二十四条 二级市及县域中心城市：这个层次是兰州市未来发展第二产业的主要空间，包括中川镇、永登、皋兰、榆中三县城区和红古区的海石湾镇，是市域中心向外辐射的纽带，有各具独立的发展条件，发展成为各自区域中心。主要发展能源、原材料加工、机械、精细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商贸流通、服务业。

永登县城：是县域中心，主要发展新型建材、采矿业及农副产品加工工业。2000年人口规模为3.0万人，到2005年永登县撤县建市，人口规模达到5.0万人，到2010年达到8.0万人。

皋兰县城：是县域中心，主要发展林果业、养殖业、饲料加工业和新兴服务业。2000年人口规模为2.5万人，2005年达到4.0万人，2010年达到5.0万人。

榆中县城：是县域中心，主要发展新型建材业、城郊农业和特色旅游业。2000年人口规模为2.0万人，2005年达到4.0万人，2010年达到5.0万人。

海石湾镇：是红古区中心，主要发展炭素制品、煤炭加工工业。2000年人口规模为4.0万人，2005年达到6.0万人，2010年达到8.0万人。

中川镇：中川镇主要发展交通、旅游、机械电子、服装及农副产品加工业，2000年人口规模为0.6万人，到2005年达到2.0万人，到2010年中川镇撤镇建市，建成二级市，人口规模达到5.0万人。

第二十五条 小城镇是带动农村发展的扩散点，主要包括沿黄河、湟水、大通河谷展开的河口——东川、达川、平安、花庄、窑街、河桥、连城等城镇；沿庄浪河谷的苦水、红城、中堡；沿中川机场公路的秦川；沿109国道的忠和、水阜；沿宛

川河的定远、和平、来紫堡、金崖、夏官营、三角城等。这些重点小城镇是联系城乡的纽带，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农业生产服务，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第二十六条 结合国道、省道改建，南北外环路建设，建立完善的公路网系统，把市域内各类城镇有机地联系起来。新建兰州——海石湾、兰州——皋兰、兰州——永登、兰州——榆中、兰州——临洮高速公路，为沿途各城镇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各城镇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十七条 保护森林，落实退耕还林政策，加强风景区建设，积极发展旅游业，把吐鲁沟、兴隆山、石佛沟辟为兰州远郊的森林公园，增设旅游服务设施，改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

第四章 城市性质

第二十八条 城市性质：兰州市是甘肃省省会，是西北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和商贸、科技区域中心；是西部地区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

第五章 城市规模

第一节 人口规模

第二十九条 人口分布的原则：控制城关中心区的人口增长，合理调整各区的人口布局；加速城市发展轴线上的城镇的城市化进程。

第三十条 2000年兰州市市区人口规模为16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6万人、农业人口12万人、暂住人口4万人。

第三十一条 到2005年兰州市市区人口规模达到17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62万人、农业人口9万人、暂住人口7万人。

第三十二条 到2010年兰州市市区人口规模达到194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8万人、农业人口7万人、暂住人口9万人。

第二节 用地规模

第三十三条 市区面积221平方公里；2000年建成区面积：130平方公里；到2005年规划建成区面积：144平方公里；到2010年规划建成区面积：159平方公里。

第三十四条 人均建设用地：2000年人均建设用地为80平方米；到2005年人均建设用地达到81平方米；到2010年人均建设用地达到82平方米。

第六章 城市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总体布局及发展方向

第三十五条 市区发展坚持“带状组团分布，分区平衡发展”的原则，形成“一河、两城、七组团”的城市结构，“一河”是以黄河为轴线向东西延伸，“两城”是城关中心区和三滩地区的规划新城；市区分为七个组团，其中：城关区分为城关中心区、东岗、雁滩、盐场四个组团，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各为一个组团。

第三十六条

一、城关中心区组团，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主要布置行政办公、商贸金融、教育文化、科技信息、生活居住等用地。

二、东岗组团，主要布置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商业贸易、生活居住等用地。

三、雁滩组团，主要布置高新产业、商业贸易、生活居住等用地。

四、盐场组团，主要布置生物制品、医药加工等用地。

五、七里河组团，主要布置石油机械、铁路运输(集装箱结点站)、机械加工、高新产业、文化体育、生活居住等用地。

六、安宁组团，主要布置文化教育、高新产业、新型建材、机械电子、生活居住等用地。

七、西固组团，主要布置石油化工、电力工业、公用设施及生活居住等用地。

第三十七条 市区建设要遵循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并重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着重环境的改善和基础设施的完善。

新区主要包括雁滩、迎门滩、崔家大滩和马滩。雁滩，主要以高新产业、商业贸易、生活居住为主；迎门滩、崔家大滩、马滩地区规划建设新城，主要发展行政办公、金融、文化、教育、体育、商贸、居住、高新技术产业等，以带动城市西部各项事业的发展，缓解城关中心区的压力，使兰州市平衡发展，近期应尽快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该地区的规划控制力度，保护环境，严禁有污染的项目在该区建设。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三十八条 居住用地的建设一切要从满足人们生活需求出发，把居住组团作为组织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居住区建设要以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相结合，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组织建设。居住区建设要从提高每一个居住组团的环境质量着手，全面提高城市的总体环境质量。

第三十九条 2000年城市人均居住面积为9平方米,住房成套率为80%;到2010年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2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到90%以上,实现每户一套住房。

第四十条 到2010年居住用地达到38.27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24.06%,人均居住用地达到19.73平方米。

第三节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第四十一条 工业用地保留部分老工业基地,原有的石化工业、电力工业,机械加工业通过技术改造、挖掘潜力,提高效益,不再增加新的用地。旧城区的污染工业、小型工业应逐步调整,改造为非工业用地,如兰州钢铁集团公司迁出后,其用地主要用作居住、绿地用地等用途。

新增工业用地,主要安排在雁滩、迎门滩、沙井驿地区,其中:雁滩、迎门滩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沙井驿地区主要发展新型建材工业。

到2010年工业用地面积达到31.48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19.80%,人均工业用地16.23平方米。

第四十二条 仓储用地

结合工业、城市对外交通和城市道路交通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城市仓储用地,为城市生产生活提供有效服务。除保留龚家湾仓储区、焦家湾仓储区外,在九州开发区、沙井驿地区安排新的仓储用地。

到2010年仓储用地达到6.60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4.15%,人均仓储用地3.41平方米。

第四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第四十三条 城市公共设施按市级、区级、居住区三级配套。

第四十四条 规划市级商业金融中心两处,建成以南关什字为核心,西起西关什字,东至盘旋路,南至铁路局、火车站的兰州现代化商业金融中心;建成以西站和小西湖为核心,西至马滩、崔家大滩、迎门滩的第二市级商业金融中心。

建设和完善城关区雁滩商贸区、东部市场群、草场街、七里河区文化宫、硷沟沿、西固区西固城、福利路,安宁区黄河商贸区、费家营等商业中心。

结合住宅区开发,重点规划建设社区配套服务网点。

到2010年,商业金融用地达到5.33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3.35%,人均商业金融用地达到2.74平方米。

第四十五条 行政办公除保留原有行政办公用地外,在雁滩地区603#路两侧增加新的省市级行政办公用地,其它行政办公用地在各区分散布置。

到2010年行政办公用地达到3.18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2.00%,人均行政办公用地达到1.64平方米。

第四十六条 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把科技、教育摆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和智力资源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步伐。规划期内全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有较大发展。

在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中坚持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合理布局、先建后拆”的原则,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留有一定的发展用地,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学校用地。

到2010年教育科研用地达到12.05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7.57%,人均教育科研用地达到6.21平方米。

第四十七条 文化设施应按照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市区、郊区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以城关区为主体,市区各区配套的文化设施体系,各区县要建设“三馆一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文化设施,各乡镇要建设文化站,普及各类游乐设施,形成群众文化活动网络。小城镇、居住区要建立完善的基层文化设施,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到2010年文化娱乐用地达到1.58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0.99%,人均文化娱乐用地达到0.81平方米。

第四十八条 体育设施规划按照区域覆盖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以市级体育设施为中心,覆盖区、县的体育设施网络。

第四十九条 建设以崔家大滩省、市级体育中心为重点,发展体工大队训练基地、鸭嘴滩体育中心等一批骨干体育设施。

到2010年体育用地达到0.82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0.51%,人均体育用地达到0.42平方米。

第五十条 在医疗卫生方面,继续贯彻预防为主,中西医结合发展的方针,建立适应市民多层次需求的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的预防、保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到2010年医疗卫生用地达到1.71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1.07%，人均医疗卫生用地达到0.88平方米。

第五十一条 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建成兰州大剧院、科技馆、文化馆、兰州体育中心、兰州会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一批标志性文化、科技、体育建筑。到2010年公共设施用地达到24.75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15.56%人均公共设施用地达到12.76平方米。

第七章 城市风貌与文物古迹保护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五十二条 保持和发扬兰州山、水、城融为一体的城市风貌特色，从整体上综合保护环境风貌、城市格局、文物古迹、建筑风格，发掘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兰州城市特色。形成“一水、两山、三绿廊”的城市风貌，“一水”是黄河，“两山”是南北两山，“三绿廊”是市区东、中、西三大绿色通廊。

第五十三条 逐步形成城市三大绿色通廊和组团间绿化隔离带，并作为城市永久性绿地进行严格控制；治理黄河河道，把黄河兰州市区段四十公里建设成为风情旅游线，保护好南、北滨河路的带状公园，加强北滨河路的绿化带建设，南、北滨河路的建设要与山、水城市风貌相协调。

第五十四条 对于伏龙坪北坡、中山桥北金城关两侧、东方红广场——铁路局——一兰山三台阁城市中轴线、未来小西湖跨黄河立交桥、西固水厂三角地带、银滩大桥南北桥头、盐雁黄河大桥与天水路北端黄河大桥地段等城市重要节点要进行重点研究和城市设计。

第五十五条 在黄河沿线两岸，新建金城关文化风情园建筑群、兰州大剧院、科技馆、会展中心、兰州体育中心等一批标志性建筑，体现城市文化和城市特色。

第二节 文物保护

第五十六条 切实加强自然风景与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如：兰山公园、白塔山公园、五泉山公园、仁寿山公园、五一山公园、徐家山公园、狗娃山公园、邓家花园、城隍庙、白云观道观、白衣寺塔园、金天观、“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等地，严禁破坏保护区内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环境协调区内的建设必须与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相协调。

第五十七条 修复若干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景点，对无法原样修复的历史文化遗址应建立标志物。在重要广场、重要风景区、重大历史事件地、重要历史人物

活动地等处应设立能反映城市历史、城市特色的城市雕塑小品，提升城市的文化品味。

第五十八条 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重视并加大文物保护的力度。本着先保护后建设的原则，城市开发建设不得对文物产生破坏。

第五十九条 重视对兰州境内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挖掘市内历史文化遗迹，加强旅游景点建设。拓展兰州——敦煌丝绸之路、兰州——天水文物古迹线、兰州——夏河民族风情和自然风光旅游线。逐步形成以兰州为中心、以黄河风情为特色、连接周边旅游景区、与全国重点旅游城市相互依存的丝绸之路旅游格局。

第八章 城市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城市道路与交通规划

第六十条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总体发展目标：以地面路网和交通设施为基础，建设城市快速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体系，优先发展公共客运交通，逐步建立一个以地面公共客、货运输为主体，快速路和轨道交通为骨干，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功能完善、管理先进、安全、便捷、高效的综合城市交通体系。

第六十一条 规划道路系统分以下三个层次：

一、过境道路系统

二、跨组团快速联系主干道系统

三、组团内路网系统

第六十二条 过境道路系统的基本功能是快速疏导6个方向的过境车流，建设南、北过境道路，实现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分离并改善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

第六十三条 城市道路分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四类，红线宽度分别控制为：快速路30—35米，主干道40—70米，次干道22—40米，支路15—22米；快速路与主干道交叉地段有条件的必须设置立交。在人流、车流较集中的商业中心、车站、广场等地区应统一规划城市步行交通系统。

第六十四条 到2010年市区道路(快速路、主、次干道和支路)长度达到665.03公里，道路用地面积18.19平方公里，干道路网密度达到4.18公里/平方公里。

第六十五条 充分利用现有公交的优势，完善公交站场建设，到2010年市区公交线路网密度达到3—4公里/平方公里，在边缘地区公交线路网密度达到2—2.5公里/平方公里，汽、电车拥有量达到12标台/万人。

第六十六条 规划期内在市区建成跨黄河大桥共七座：

- 一、高滩 312 国道黄河大桥；
- 二、雁滩至青白石黄河大桥；
- 三、天水路接 312 国道黄河大桥；
- 四、雁滩到盐场黄河大桥；
- 五、小西湖黄河大桥；
- 六、崔家大滩至安宁黄河大桥；
- 七、西固至安宁黄河大桥。

建成之后，兰州市区共有黄河大桥十三座。

第六十七条 社会停车场的设置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在市区交通集散点适当位置开辟相当规模的停车场(楼)。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时按标准建设足够的社会停车场。

第六十八条 2000 年机动车停车场面积 103.68 公顷，自行车停车场面积 25.92 公顷；到 2010 年机动车停车场面积达到 124.16 公顷，自行车停车场面积达到 31.04 公顷。禁止将 按规划建设停车场改作他用；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侵占城市停车场用地。

第六十九条 远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由火车站经天水路、东岗西路、庆阳路、中山路、西津路至秀川，再由秀川到新城为地铁线路，线路长度约为 24 公里。由秀川经西固路至西固城为高架轻轨线路，线路长度约为 8 公里，建设若干个重要地铁、轻轨站点，分别为：火车站、盘旋路、东方红广场、南关什字、西关什字、小西湖、西站、土门墩、秀川、深沟桥、兰炼什字、西固城及新城世纪大道沿途等。

第七十条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建成一座完善的交通管理监控中心，优化市区道路行车组织，合理利用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路标、安全诱导及保障设施，采用新技术，逐步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现代化。

第七十一条 到 2010 年道路广场用地达到 19.26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 12.11%，人均道路广场用地 9.92 平方米。

第二节 城市对外交通

第七十二条 按照国家对西部地区、黄河上游交通运输发展的要求，建成以铁路为骨干，公路为基础，积极发挥航空运输能力，充分发挥黄河水运的作用，形成高效、便捷、互相协调的综合对外交通体系。

第七十三条 对外公路建设的发展目标是：扩展东通道、改善西通道、加强北通道、完善南通道。

兰州市对外公路网由国道主线、省道、县道组成，其中国道6条，分别是109、212、213、309、312和316国道。到2005年，建成兰州—皋兰、兰州—永登、兰州—榆中、兰州—海石湾、兰州—临洮高速公路，全面提高对外公路等级，使兰州市成为全国45个公路主枢纽之一。

第七十四条 进一步提高铁路对外输送能力，到2010年始发终到客车达到31对，通过客车达到18对，年货运发送量达到1770万吨，货物到达量达到2600万吨。到2005年完成兰州至天水二线建设、兰州至武威南复线建设。到2010年修建枢纽北环线，完成兰青线电气化改造，修建兰渝铁路。

第七十五条 到2010年完成兰州站、兰西站、河口南站、陈官营站、海石湾站等的扩建，把兰州西站扩建为三级六场，河口南站建成辅助编组站场。在规划期内，在陈官营建设兰州集装箱结点站，在兰州东地区修建第二客车段及客车存车场。

第七十六条 积极发展民航运输，扩建、完善兰州中川机场。机场远期规划飞行区指标4E，近期机场飞行区按4D标准完善，建设新航站区。预计2010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300万人次，年货运吞吐量1.8万吨。

第七十七条 充分发挥黄河水运能力，积极建设黄河兰州段航道及配套设施，航道按五级通航标准建设，到2005年完成钟家河桥到包兰铁路桥38.4公里航道和14个航运码头建设；到2010年完成河口到什川80公里航道建设，年航运客运能力达到50万人次，年货运能力达到100万吨。

第七十八条 到2010年城市对外交通用地达到6.10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3.84%，人均城市对外交通用地3.14平方米。

第三节 城市供水

第七十九条 以满足城市人民生活、生产需求为目的，依靠技术进步，以增加水量，提高水质，建立一个点面结合、城镇结合、质优量足、面广的社会化、现代化的综合供水体系。

一、到2005年市区总需水量165万立方米/日，到2010年市区总需水量192万立方米/日。

二、水源以黄河地面水为主，以地下水为辅，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严禁影响水质的各项建设活动。

三、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设施，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节水。

四、工业企业自备水厂的水主要作为生产用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应纳入市自来水总公司统一供给。

到 2005 年万元产值耗水量指标下降到 120 立方米/万元，市区综合生活用水定额 330 升/人·日(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0 升/人·日)，供水普及率达到 99%；到 2010 年万元产值耗水量指标下降到 87 立方米/万元，市区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为 380 升/人·日(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40 升/人·日)，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八十条 到 2005 年市自来水总公司总供水规模达到 153 万立方米/日，自备水源供水 12 万立方米/日，到 2010 年建成城关水厂，市自来水总公司总供水规模达到 183 万立方米/日，自备水源供水 12 万立方米/日，形成一个以地面水厂为主，地下水及企业自备水厂为辅的城市自来水供水系统。

第八十一条 市区一般地区配水管网扩建，应按管网平差计算所确定的新增加或改造管道的布局，配合城市建设同步进行；对于高坪和边远地区，应进一步完善加压设施，分压、分区供水。

第八十二条 到 2010 年把第三、四水厂的供水泵房改造成加压站，新建沙井驿加压站、鸭嘴滩加压站，以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形成多水源统一供水系统。2005—2010 年新增的水全部为高质量的过滤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2005 年达到 99%，2010 年达到 100%。

第四节 城市排水

第八十三条 排水设施的建设将遵循“雨污分流分区治理”的原则。旧城区的合流制管道系统要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污水经截流后送污水处理厂，新区一律采用分流制，工厂内部要求雨污分流，工业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八十四条 2005 年市区人均生活污水量指标为 264 升/人·日，工业污水量为 66 万立方米/日，全市污水总量为 113 万立方米/日；2010 年市区人均生活污水量指标为 304 升/人·日，工业污水量为 72 万立方米/日，全市污水总量达到 131 万立方米/日。

第八十五条 到 2005 年污水管网的普及率达到 80%，污水处理率达到 52.21%；到 2010 年污水管网的普及率达到 90%，污水处理率达到 67.18%。

第八十六条 到 2005 年新建和平滩污水处理厂、九州污水处理厂；扩建陈官营污水处理厂、兰炼污水处理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9 万立方米/日。

到 2010 年新建雁滩污水处理厂、沙井驿污水处理厂；扩建兰炼污水处理厂、和平滩污水处理厂；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88 万立方米/日。

第八十七条 兰州市市区规划雨水排水系统的暴雨重现期标准在一般地区采用 1—2 年，在特殊重要地区采用 3 年以上。

第八十八条 规划期内完善现状 27 个雨水排放系统，规划新建 1 2 个雨水排放系统。使市区雨水分区、分片就近排入水体。

第八十九条 减轻雨水对城市水环境的污染，在完善分流制系统、健全合流制地区污水截流系统的同时，对某些地面污染较严重的工业区，初期雨水截流纳入污水系统进行处理后排放。

第五节 城市供电

第九十条 2000 年兰州市全社会用电量为 130 亿千瓦时，到 2005 年达到 166 亿千瓦时，到 2010 年达到 208 亿千瓦时。

第九十一条 城市用电近期以就地平衡为主、电网受电为辅，远期电网受电和就地平衡并重，简化电压等级，合理布局网架，采用高压直接伸入市区的供电方式，逐步实现 10 千伏电缆供电。到 2010 年新建乌金峡、小峡、柴家峡水电站，并完成现有火电厂的扩能和改造。

第九十二条 到 2005 年建成兰州西 330 千伏变电站、忠和 220 千伏变电站，市区内建设完善东方红广场等 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到 2010 年建成兰州南、兰州北 330 千伏变电站，将使兰州地区 330 千伏、220 千伏供电电网形成独立的四角环网的网架结构，使 330 千伏、220 千伏电网解环、分网运行，进一步提高兰州市的供电能力及安全、可靠程度。

第九十三条 到 2010 年新建 750 千伏线路和变电站实现与全国电力联网，保障西电东送战略的顺利实施。

第九十四条 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配电线路和住宅户内线路应适应家用电器发展的需要。

2000年人均生活用电量为70千瓦小时/人·年,到2005年达到300千瓦小时/人·年,到2010年达到1000千瓦小时/人·年,80%以上的城市居民实现生活电气化。

第六节 城市电信、邮政、电视、广播

第九十五条 兰州市区电信发展目标是:依据国家信息产业政策、面向市场、突出重点、立足高起点、分层次、有步骤地建成技术先进、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覆盖市郊的现代化电信通讯网,接近或达到国际上中等发达国家同类城市的水平。

第九十六条 到2005年建成以光缆为主的基础传输网,基本覆盖兰州市区各主要地区,形成以电话网、移动通信网、数据通信网、智能网、局部地区的综合业务数字网组成的电信业务网络;建成NO.7信令网、数字同步和网络管理网组成的支撑网,从而构成基础传输网、电信业务网和电信支撑网三大网络体系,积极发展电信新业务,大力发展光缆用户环路,并积极建设“信息高速公路”。

第九十七条 2000年,全市电话拥有量55万门,移动电话用户30万户,无线市话用户3万户,电话普及率为25.93部/百人;到2005年,全市电话拥有量达到130万门,移动电话用户达到70万户,无线市话用户达到10万户,电话普及率达到46.51部/百人;到2010年全市电话拥有量达到150万门,移动电话用户达到80万户,电话普及率达到52.61部/百人。

第九十八条 到2005年新建生产街、马滩、龚家湾、大沙坪、雁滩、闵家桥、白银路、燕兴、九州、沙井驿等10个分(支)局;到2010年新建桃树坪、西果园、湖滩、达川、东川、金沟等6个分(支)局。

第九十九条 到2005年完成小西湖、白银路、机场路、平凉路、安宁区、大沙坪、骆驼滩、秀川、焦家湾、地球站、深沟桥等11个无线基站建设。

第一00条 积极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加强无线电空域管理,合理划分无线电收、发讯区,合理规划各行业的微波通道,保护空域环境,保障公众健康。

第一0一条 2000年市电台、电视台市域覆盖率分别为90%和80%;规划期内市区有线广播电视网全面实现光缆传输,并利用卫星、微波、光缆实现全省、全国联网,从专用网向宽带综合业务网发展,从而向数字化过渡,使广播电视覆盖全市域。到2010年建成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第一0二条 发挥兰州市作为西北地区邮政枢纽的作用,到2005年建成邮政运输中心,新建邮政局(所)13座,完善兰州火车站、中川机场等邮件运转中心和邮政枢纽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节 城市供热

第一〇三条 贯彻积极发展集中供热的方针，因地制宜，统筹布局，采用新技术及先进技术设备，逐步开辟新热源，充分利用天然气、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第一〇四条 2000年集中供热普及率为42%，到2005年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9%，到2010年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8.5%。

第一〇五条 到2005年扩建第二热电厂、西固热电厂，作为兰州市区东、西主要热源。市区其它地区采用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热，以保证兰州市区供热。所用能源均采用天然气。

第八节 城市燃气

第一〇六条 市区民用燃气气源现状主要有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到2005年天然气将作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民用燃气气源。

第一〇七条 为减轻市区的大气污染，必须加快天然气工程及其配套管网设施的建设，增加天然气在工业方面的应用。到2005年天然气供气规模达到11.3亿标立方米/年，市区民用燃气普及率达到75%（其中：民用天然气普及率达到65%）；到2010年天然气供气规模达到20.25亿标立方米/年，市区民用燃气普及率达到95%（其中：民用天然气普及率达到75%）。

2005年和2010年天然气居民耗气定额分别采用60万千卡/人·年和70万千卡/人·年。

第一〇八条 本次燃气规划的管网建设重点是城关区雁滩地区、安宁区，可先建中压管线，再逐步建设调压站或调压柜，其它地区要逐步完善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九章 城市绿化规划

第一〇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要在高度重视城市外部大环境对内部环境的改善及生态良性循环的思想指导下，在“两山夹一川”自然生态主体的基础上，以南北两山绿化为重点，以三大绿色通廊为依托，以黄河四十公里风情线为纽带，以城市主次干道绿化为骨架，以组团绿色隔离带和排洪沟防护绿化带为网络，形成一个多层次、立体化的山、水、绿化为一体的绿色生态系统。

第一一〇条 加快南北两山绿化工程，到2005年完成新增造林面积220平方公里，到2010年，完成新增造林面积100平方公里，使南北两山绿化面积达到400平方公里。

第一一一条 建设城市三大绿色通廊,到2010年完成东中西三大绿色通廊建设。东部绿色通廊:青白石——雁滩水上游乐园——桃树坪防护林带,控制宽度200米——3000米;中部绿色通廊:白塔山公园——伏龙坪——兰山公园,控制宽度200米——2000米;西部绿色通廊:仁寿山公园——崔家大滩——彭家坪公园,控制宽度1000米——3500米,城市组团间绿化隔离带控制宽度最小为50米。三大绿廊和组团间绿化隔离带要作为城市永久性绿地进行严格控制。

第一一二条 建设黄河兰州市区段四十公里风情旅游线,以黄河为轴线,形成贯穿市区的绿色走廊格局。

第一一三条 确保现有8个公园和30个游园、广场、花园、带状绿化的面积,在道路建设中应保留绿化分隔带,扩建兰山公园、徐家山森林公园、五一山公园、仁寿山公园、兰州市植物园等,永久保留13条主要洪沟两边的绿化用地、4条断层影响带以及崔家大滩、马滩、雁滩和迎门滩等地的防护林带。

第一一四条 2000年绿地面积14.90平方公里(其中:公共绿地3.55平方公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2.19平方米。

到2005年绿地面积达到19.55平方公里(其中:公共绿地9.08平方公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5.1平方米。

到2010年绿地面积达到21.45平方公里(其中:公共绿地13.77平方公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7.1平方米。

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侵占城市绿化用地。

第十章 城市环境保护及环卫规划

第一一五条 环境保护目标:到2005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加剧的趋势基本得到控制,市区的环境质量基本稳定,规划区的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到2010年环境和生态状况从总体上得到改善。

一、大气质量:2005年市区除TSP(总悬浮微粒)外,其余指标均要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₂、NO按功能分区达到国家相应标准,TSP基本得到控制。

二、水源水质:2005年黄河兰州段水质按功能分段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三、环境噪声:市区工业噪声基本得到控制,交通噪声分区达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全市所有工业企业污染物,均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甘肃省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以内。

第一一六条 加大环境保护的投资,强化大气污染、水污染、垃圾污染和噪音污染的综合治理,实行污染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污染严重又无法治理达标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迁”,对兰州钢厂等企业实施搬迁,严禁有污染的项目在市区建设。

第一一七条 继续推行“绿化、气化、热化、阳光”为主要内容的“蓝天计划”,重点搞好天然气、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境治理项目,加强城市“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的建设,把城关中心区和新城建设成为“禁煤区”,全面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第一一八条 加强城市污染管理,大力宣传和实施城市环境保护法规,新建工业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环境保护产业,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技术和水平。

第一一九条 重视城市公厕、垃圾站配套建设,按国家有关规范均衡布点,到2005年新建七里河区、城关区、安宁区、西固区垃圾处理厂4座,半地下垃圾转运站28座,公厕428座;市区水冲式公厕达到8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达到65%;到2010年市区水冲式公厕达到100%以上,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达到75%以上。规划期内,建成危险废物和白色污染集中处置中心。

第十一章 城市防灾规划

第一节 城市抗震规划

第一二〇条 兰州市市区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八度,所有建设用地和建筑物都应按抗震规范进行规划、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一二一条 根据兰州市抗震设防区划,兰州市市区用地分为三类:

- 一、建筑抗震有利区
- 二、建筑抗震不利区
- 三、建筑抗震危险区

在建筑抗震不利区进行建设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严禁在建筑抗震危险区进行建设,已建的建筑物要有计划地逐步迁出建筑抗震危险区;严禁在断层影响带上布置重要的或易引起次生灾害的建筑、工业设施,经过该影响带的管道必须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抗震措施。

严格按规划修建道路、广场、公园、市区游园,作为临灾疏散和避难场所。

第二节 城市防洪规划

第一二二条 城市防洪应认真贯彻中央“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洪总方针。地区防洪规划与流域规划相协调，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抵挡外洪、疏截山洪，通过全面规划、分期实施，逐步建立完善的高标准的城市防洪体系，以确保城市生产生活的安全可靠。

第一二三条 黄河堤坝按百年一遇设防，设防能力达到 6500 立方米/秒。河道宽度分段按河道规划控制，最窄处不得小于 300 米。疏浚崔家大滩、马滩和雁滩的南河道，以便起到泄洪和分流作用。

第一二四条 市区南北两山有 56 条排洪沟流入黄河，应做好洪道的加固、维修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山洪能够通畅流入黄河，洪道按百年一遇的暴雨流量设防。同时要结合生物措施，大力植树造林，保护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防治滑坡和泥石流。

第三节 城市消防规划

第一二五条 城市消防应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建立适应全市经济建设所要求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逐步达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灭火队伍装备配套，训练有素，战斗力强，保障有力，消防事业建设和发展达到较先进水平。

第一二六条 改善城市消防安全环境，做好市区消防安全布局，市区内新建各种建筑物应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提高城市整体防火能力。

第一二七条 市区消防技术标准为：按照接到报警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作为标准，每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依据这一标准，兰州市区共应设消防站 31 个，规划新建消防站 24 个。

第一二八条 充实加强消防指挥中心，配套完善与消防相关的给水、道路及通信等系统设施的建设。

第四节 城市人防规划

第一二九条 兰州是全国一类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建设依据“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人防建设，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

第一三〇条 完善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建设，建成符合防护标准、设施配套的市级人防指挥所，完善防空袭方案，抓好疏散地域建设，提高接纳保障能力，组织好防空专业队伍建设，推广防空防灾一体化。

第一三一条 要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依法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在人流集中的地段要优先规划和保证人防工程的需要,集中财力修建安全的平战两用骨干工程。到2005年人均防空工程面积达到**平方米,2010年达到**平方米。

第一三二条 提高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生存能力,警报音响覆盖率2005年达到**%以上。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三三条 近期建设的重点是:加快市区的用地结构调整,实行“退二进三”的产业发展方针,完善第三产业服务体系,集中力量建设新区,加快城市住宅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市域内城镇综合配套水平,引导产业的合理布局。以交通、能源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继续有效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一三四条 近期建设的项目主要有:

一、对外交通

1. 铁路:

- (1) 陇海线兰州至天水段二线工程建设。
- (2) 兰新线兰州至武威南段复线工程建设。
- (3) 建设兰州集装箱结点站。

2. 公路:

- (1) 完成312国道兰州过境段高速公路建设。
- (2) 完成兰州——皋兰、兰州——永登、兰州——榆中、兰州——海石湾、兰州——临洮的高速公路建设。

3. 航空港:

扩建、完善中川机场,机场飞行区按4D标准完善,建设新航站区。

4. 水运:

完成黄河兰州段钟家河至包兰铁路桥38.4公里五级航道开发。

二、城市供水

1. 扩建西固水厂，2005年市区供水规模达到165万立方米/日。
2. 完成鸭嘴滩加压站和市区供水管道改建。

三、城市排水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市区排水系统。
2. 新建九州、和平滩污水处理厂。
3. 扩建陈官营、兰炼、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四、城市道路、桥梁

1. 扩建武都路中西段、酒泉路北段、永昌路中段、南滨河路西延段、北滨河路(七里河桥——银滩大桥段)、北滨河路东段(城关大桥——盐雁大桥段)、南山过境路。

2. 完成天水路等27条道路的维修改造。
3. 建成小西湖、盐雁黄河大桥。
4. 建成小西湖跨越西津路车行立交桥和解放门车行立交桥。

五、城市燃气

完成兰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年供气11.3亿标立方米。

六、城市供热

完成兰州西固热电厂燃料天然气化改造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大力发展集中供热。

七、城市供电

1. 建成兰州西330千伏变电站。
2. 建成忠和220千伏变电站。
3. 建设完善东方红广场等7座110千伏变电站。

八、邮政

建成邮政运输中心。

九、城市绿化

1. 完成南北两山新增造林面积约 220 平方公里。
2. 加快三大绿色通廊、洪道两侧、铁路两侧及南河道防护林带建设。
3. 建设黄河兰州市区段四十公里绿色长廊，建成金城关文化风情园、兰州大剧院、雁滩水上游乐园、兰州体育中心。
4. 建成临夏路绿化广场、中川机场到市区的绿色走廊。

十、环卫

1. 建设七里河、城关、安宁、西固区 4 座垃圾处理厂。
2. 建设半地下垃圾转运站 28 座、公厕 428 座。

十一、消防

建成特勤消防站。

第十三章 城市远景构想

第一三五条 到二十一世纪中叶，我国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兰州市必将有大的发展，除保持甘肃省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地位外，作为我国西部地区的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其地位必将加强。

第一三六条 2010 年以后到 2050 年市区远景用地控制在 300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控制在 250 万人左右，人均建设用地达到 90 平方米左右。

第一三七条 除继续改造原有市区外，应持续绿化南北两山，绿地向外扩展。开发建设榆中县和平镇、西固区东川——河口地区、皋兰县三川口地区、永登县中川镇及秦王川地区。

第十四章 实施总体规划的措施

第一三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甘肃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批准的《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0)具有法律效力，城市规划区内一切土地利用和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统一管理。

第一三九条 在加强城市规划的宏观控制的同时,在本规划指导下,加快县(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步伐;加强对县(区)规划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编制及管理程序,努力提高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水平。

第一四〇条 继续完善专家咨询、科学决策与群众参与城市规划的制度,超前进行兰州可持续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尽快制定迎门滩、崔家大滩、马滩地区的规划控制措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的对策、城市化进程和兰州生态环境等问题的研究。

第一四一条 大力宣传和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泛深入地宣传本规划,增强各级领导和全市人民的法制观念和规划意识,并根据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修订原有的规定办法、完善法规系列。依法进行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保证本规划的实施。

第一四二条 本规划由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是兰州市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四三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78—2000)同日停止使用。

第一四四条 本文本条文中的黑体字部分为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组织论证,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公示,经上级政府认定后方可组织和调整方案,重新按规定程序审批。调整方案批准后应报上级城乡规划部门备案。

第一四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对本规划作出重大变动,如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重大变更时,必须经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报请原批准机关审批,需作某些局部调整时,应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四六条 本规划由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